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20300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化系统升级更新建设项目	1.00 (项)	3,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化系统升级更新建设项目	1.00 (项)	3,000,000.00	总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预算控制价金

					额 300 万元, 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3) 本项目需要进行第二轮及以上报价, 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高于上一轮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注: 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信息化系统升级更新建设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HIS 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2		LIS 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3		PACS 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4		EMR 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5		便民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6		体检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7		后勤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8		数据接口对接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9		系统环境搭建服务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本项内容非实质性要求，对应评审标准，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以下保障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不限于）： ①业务架构设计； ②数据架构设计； ③系统开发；

		件的有效性)	④系统测试和部署； ⑤系统试运行； ⑥风险管控措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团队的配置； ③售后服务的流程； ④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⑤培训计划； ⑥客户反馈与满意度管理。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2	★	安装、调试和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使用和系统运行与维护培训； （2）提供所有系统的部署、调试、服务、培训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整的技术文档。
3	★	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及参与维护的人员必须保证所接触和了解到的采购人系统环境、网络环境、应用软件、知识产权、系统数据、采购人资料等的安全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未经采购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备信息，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项目中所可能涉及的双方和患者的病例资料、个人信息、内部资料、数据等其他商业信息，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4）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信息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采购人数据泄密的程序。 （5）供应商为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业务及数据信息等需要严格保密，如果出现泄密事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	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	安全要求及劳务纠纷要求	（1）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合同期间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运维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因漏电、雷击、人为攀爬、民事纠纷等造成的后果也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劳动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劳务或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由此导致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纠纷给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依法追偿。（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完成所有工作
2	★	服务地点	盐源县中医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项目完工，系统经试运行运行正常后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④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尾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系统可正常运行使用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提供的有效等额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货款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

			算及支付方法。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争议: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安排能够在时间要求内完成任务所需人数的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资质需要的专业人员实施, 参与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如成交,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如放弃成交,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地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 提供好各项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3) 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未踏勘, 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4)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5)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